

中共「軍事戰略」思維轉變之研究

陸軍上校 吳衛

提要

- 一、中共「軍事戰略」之制定，受到中共過去作戰經驗、國力及外在國際體系變遷等因素之影響，而影響中共「軍事戰略」發展最深遠的，莫過於「毛澤東的軍事思想」。
- 二、現階段中共對臺之「軍事戰略」指導，將以奇襲、欺敵手段，打擊我國政治、軍事指揮系統，使我喪失對抗意志為主，其用意在「以戰逼降(或談)」。
- 三、我國應在確定國家目標、國家利益的前提下，透過「國家安全政策」來實現國家所追求的遠、中與近程的價值。

關鍵字：軍事戰略、後發制人、人民戰爭、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王牌武器

壹、軍事戰略之意涵

「戰略」(Strategy)的意涵，根據美國「陸軍戰爭學院」(U.S. Army War College)的闡釋，「戰略」等於「目標」(Objectives)加「行動方案」(Ways)加「資源」(Means)。^{註一}亦即「戰略」等於目標加上為達成目標所選擇的行動方案，再加上所擁有的或為落實行動方案所必須的資源。而中共「軍事科學院」所編寫的《戰略學》對於戰略的定義如下：「戰略是指導戰爭全局的方略，它

是戰爭指導者運用戰爭的力量和手段達成戰爭目的的一種藝術。」^{註二}

部分學者將維護國家安全之策略，依層次區分為：(一)國家安全戰略(大戰略)；(二)國防戰略(或稱國家安全戰略)；(三)軍事戰略(包括「核戰略」、「常規戰略」及「低強度衝突戰略」)等三個層次。^{註三}美國戰略學者保羅·甘乃迪(Paul Kennedy)即將最高層級的戰略稱為「大戰略」(Grand Strategy)，指的是將包括軍事與非軍事的所有要素集合起來，以保存與促進國家在平時及戰時之

註一 Arthur F. Lykke, Jr. (ed.), Military Strategy: Theory and Application (Carlisle Barracks, Pennsylvania: U.S. Army War College, 1993), quoted in David M. Finkelstein, China's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Alexandria, Virginia: The CAN Corporation, 2000), p.2.

註二 軍事科學院編著，戰略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1。

註三 馬英九，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81年)，頁3。

長程最佳利益。^{註四} 奧斯古(Robert E. Osgood)也對「大戰略」做了類似的定義：「『大戰略』是國家應用所有工具與權力、資源等，以最有效地支持其利益的計畫。」^{註五}

「軍事戰略」(Military Strategy)是在國家安全政策與國防政策的指導下，分配資源並協調軍事領域內各項活動，進而支持「國家戰略」的完成。根據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 of Staff; JCS)出版之《軍語辭典》，將「軍事戰略」定義為：「憑藉武力或以武力要脅達成國家政策目標，而使用國家武裝部隊的藝術和科學」，^{註六}是故，「國家戰略」與「軍事戰略」是不同層次的概念，國家戰略是：「於承平時或戰時，發展與運用一國的政治力量、經濟力量與心理力量，加上其軍事部隊，以達成國家目標的藝術與科學」。^{註七}美國戰略學者泰勒(Maxwell D. Taylor)指出：「戰略」的組成要素為「目標」、「方法」與「手段」，若將「軍事戰略」簡化為

上述之等式，則軍事戰略＝軍事目標(National Military Objectives)＋軍事戰略構想(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ic Concepts)＋軍事資源(National Military Resources)。^{註八}軍事目標、軍事戰略構想與軍事資源(包括人力、物力、經費、兵力、後勤等)是「三位一體」的關係，但也會形成相互制約的效果。^{註九}亦即「軍事戰略」＝軍事目標＋軍事戰略概念＋軍事資源。

由上述說明可以了解，「軍事戰略」乃是籌劃與指導軍事建設全局的方略，是「國家安全戰略」的主要內容，^{註十}兩者的關係相互影響。整體而言，「國家安全戰略」指導「軍事戰略」的遂行。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在《戰爭論》(Vom Kriege)中所言：「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行為，而且是一種真正的政治工具，是政治交往的繼續，是政治交往透過另一種手段的實現」。^{註十一}《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中亦載明：「國家安全政策為廣義的國防政策，可

^{註四} Paul Kennedy, "Grand Strategy in War and Peace: Toward a Broader Definition," in Paul Kennedy (ed.), Grand Strategies in War and Pea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5.

^{註五} Robert E. Osgood, "American Grand Strategy: Patterns, Problems, and Prescriptions,"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XXXVI, No. 5(October 1983), p.5.

^{註六} 星野昭吉，變動中的世界政治——當代國際關係理論沉思錄(北京，新華出版社，1999年)，頁462-464。

^{註七} 李慎明、王逸舟，2001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203-233。

^{註八} 李慎明、王逸舟，2001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前引書，頁225-226。

^{註九} David M. Finkelstein, "China's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Alexandria, Virginia: The CAN Corporation, 2000), p.3.

^{註十} 境外決戰概念的提出：陳總統陸軍官校演講稿節錄，國防政策評論(臺北)，第1期，民國89年10月，頁130。

^{註十一}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93年)，頁64；陳鴻瑜，2001年臺灣安全展望白皮書(臺北，臺灣綜合研究院戰略研究所，民國90年)，頁13-25。

區分為政治、經濟、軍事、心理、科技與外交等政策；而國防政策為狹義的國家安全政策，也就是軍事政策，為國家安全政策中的主要部分。」^{註五}

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辦公室所編的《美國國防部軍事用語辭典》中，明晰的指出：「軍事戰略是應用武裝力量的藝術和科學，以武力或武力威脅來確保國家的政策目標。」^{註五}這種詮釋與克勞塞維茨從軍事的角度，將戰略界定為「運用『戰役』(Battles)以贏得戰爭的藝術」，^{註六}有異曲同工之妙。

而中共「軍事科學院」對軍事戰略的定義與《美國國防部軍事用語辭典》上的界說概同。^{註五}根據《戰略學》一書的看法，要善用武力從事作戰的首要問題，是如何認識所面臨的戰爭形勢與戰爭的特點？如何找出戰爭的規律性問題？繼而擬訂戰爭的方針及計畫，再組織軍隊與敵人作戰，以實現作戰計畫。而戰爭的方針與計畫涉及戰爭目標、戰爭形勢、戰爭主要方向與戰爭保障等問題。^{註六}然而，戰爭或戰爭的形式和特點受到國際條件、經濟、與資源等客觀條件之影響，因此，中共之軍事戰略亦

隨著這些客觀條件的變化而發展。^{註七}

貳、中共軍事戰略思維轉變之過程

中共的「國防政策」係由其國家利益、社會制度、對外政策與歷史文化傳統等因素所決定。其國防政策的領導力量、基本目標、軍事戰略方針、國防和軍隊建設的途徑、防衛活動的指導原則及對外軍事交往及合作的宗旨均有詳細的規定，並有下列特點：(一)堅持中國共產黨對國防的領導：根據1997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第三條：「國防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安全保障」，而第19條更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受中國共產黨領導」；^{註八}(二)確定正確的基本目標和職責：中共強調鞏固國防抵抗侵略、制止武裝顛覆，並保衛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中共軍事戰略學者李際均曾指出：「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是當代中國的歷史責任，是戰略研究必須著重考慮的大問題」；^{註九}(三)正確處理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的關係：中共認為國防建設必須服

^{註五}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91年），頁79。

^{註五}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of Military Terms (New York: Arco Publishing, 1988), p.224.

^{註六} 克勞塞維茨在其「戰爭論」一書中，談「戰略」其實談的就是軍事戰略。請參閱Carl von Clausewitz, On War,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Michael Howard and Peter Paret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127-132.

^{註五} 彭光謙、王光緒等編，軍事戰略簡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頁5。

^{註六} 彭光謙、王光緒等編，軍事戰略簡論，前揭書，頁1-2。

^{註七} 彭光謙、王光緒等編，軍事戰略簡論，前揭書，頁6-14。

^{註八} 吳士余主編，大眾文化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1年），頁1。

^{註九} 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李惠斌、楊雪東譯，超越左與右——激進政治的未來(Beyond Left and Right-The Future of Radical Politics)（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4、33。

從與服務於國家經濟建設大局，軍隊要積極支持與參加國家經濟建設；(四)貫徹「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方針：中共在戰略上實行防衛、自衛與「後發制人」的原則，中共的「積極防禦」基本上具備「防禦攻勢」的性質；(五)獨立自主地建設與鞏固國防；(六)實行軍民結合、全民自衛；(七)實現國防「現代化」；(八)走「有中國特色精兵之路」；(九)維護世界和平、反對侵略擴張行爲。^{註一}

由於中共一向善於隱藏自己的缺點，使得外界原本對中共軍事發展的觀察，因缺乏可靠資訊來源，及學界看法之歧異極大，顯得更加的困難。以往對中共軍隊長期所累積的看法與研析，也容易成為主觀見解，影響對中共軍隊的正確評估。^{註二}所以如何建構與描繪中共「軍事戰略」之正確內涵，對我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研究共軍的學者，無不盡其所能的以各種面向和途徑，來深入了解中共軍事能力。美國戰略學者沈大偉(David Shambaugh)指出：「國防戰略思想的演進受到一個國家社會和政治文化、軍事和戰略傳統、當代全球軍事戰略思想與戰爭的本質，及該國戰略環境的影響。」^{註三}傳統與

文化會影響決策者的主觀價值認定，進而影響到他們對「軍事戰略」的思維，而主要強權的軍事戰略與戰爭的本質，以及一個國家所處的戰略環境，自然會衝擊甚至限制決策者「軍事戰略」的選擇。此外，綜合國力與科技水準，亦是不容忽視的重要因素。

由上述得知，中共「軍事戰略」之制訂，受到過去作戰經驗、國力及外在國際體系變遷等因素之影響。而影響中共「軍事戰略」發展最深遠的，莫過於「毛澤東的軍事思想」。自1935年1月的「遵義會議」，確立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及紅軍中的領導地位之後，「毛澤東軍事思想」就成為中共革命戰爭，及軍隊建設之指導原則，^{註四}而毛澤東軍事思想的核心就是「人民戰爭」之觀念。

從中共創立軍隊以來，因應多次國內、外戰略環境的改變，使其軍事思想與「軍事戰略」歷經數次的變革。學者在論及中共軍事戰略演變時，均有不同的劃分方式，並將中共軍事思想或戰略的演變區分為3個至5個階段不等。有學者認為「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實際上仍只是高技術條件下的「人民戰爭」，^{註五}雖然名為高技術局部戰爭，但

註一 2004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第五章——軍隊建設(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4年12月27日)，頁21；<http://www.takungpao.com/news/2004-12-28/ZM-346918.htm>

註二 Michael Pillsbury, "PLA Capab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How Does China Assess Its Future Security Needs?" in Larry M. Wortzel (ed.), *The Chinese Armed Forces in the 21st Century* (Carlisle, PA: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S. Army War College, 2000), pp.111-127.

註三 David Shambaugh,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at 50: Reform at Las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9 (September 1999), p.661.

註四 關於毛澤東軍事思想在中共革命及軍事建設上的地位，參見楊得志主編，中國軍事大辭典(海口，海南出版社，1992年)，頁101-103。

註五 竹田純一原著，楊建安譯，「中共的高科技人民戰爭」，亞太安全譯文彙輯II(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8年)，頁368。

中共目前軍事能力尚未達到高科技的水準，其所發展出來的「超限戰」思維，或是「以弱擊強」的作為，仍未超脫「人民戰爭」的基本觀點。本研究係從「人民戰爭」演變的三個階段，來探究中共「軍事戰略」思想的演變。

中共「軍事戰略」轉變歷程概區分：「人民戰爭(1927～1977)」、「現代條件下人民戰爭(1978～1991)」、「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1991～今)」三個階段，爰就其各階段轉變之背景因素與內容摘述如后：

一、「人民戰爭」時期(1927～1977)，亦可稱為「毛澤東時期」

影響中共軍事戰略發展最深遠的，莫過於毛澤東的軍事思想。在此一時期，中共對戰爭及世界情勢的看法，基本上是以毛澤東的看法為依歸，而毛澤東對戰爭的看法又深受馬列主義影響。馬克斯認為「一般戰爭的根源，只要有利益相互對立、衝突與社會地位不同的階級存在，階級間的戰爭就不會熄火。」^{註五}

毛澤東服膺於馬克斯、恩格斯、列寧等人之理念，從階級對立與鬥爭的角度來詮釋戰爭，視戰爭為「民族與民族、國家和國家、階級和階級、政治集團和政治集團之間相互鬥爭的最高形式。」^{註六}他認為人類從進入有文字的

歷史以來，階級矛盾就一直存在，但是階級的矛盾要發展到一定階段，雙方才是採取外部對抗的形式。^{註七}毛澤東同樣認為只要帝國主義繼續存在，戰爭就無法避免。他也強調：「歷史上的戰爭，只有『正義的』和『非正義的』兩類。……一切反革命戰爭都是正義的，一切阻礙進步的戰爭都是非正義的。」^{註八}他進一步說明「正義戰爭」指的是一切符合人民利益、對社會發展起促進作用的、革命的、進步的戰爭，如民族解放戰爭，階級解放戰爭與反侵略戰爭均屬於「正義戰爭」；而所謂「非正義戰爭」是指一切違反人民利益、對社會發展起阻礙作用的反革命的退步的戰爭，包括反革命戰爭、侵略戰爭等均屬之。^{註九}毛澤東強調消滅戰爭是共產黨人的最終目的，並把消滅戰爭隨同全人類實現共產主義的遠大目標聯繫起來，而戰爭的目的就是在於消滅戰爭。^{註十}

中共「人民戰爭」思想的基本精神在以「共黨」為領導核心，充分動員組織與武裝人民群眾，澈底實行全面的人民戰爭。由於中共「建政」初期，國際格局處於美、蘇兩強對立，毛澤東研判世局的發展是「戰爭與革命」、「世界戰爭不可避免」，因「中國」軍事落後，無法進行正規化與現代化，只能進行「人民戰爭」，以「積極防禦」的戰

註五 「馬克斯恩格斯選集」，人民出版社(北京)，第1卷，1972年，頁708。

註六 列寧全集，前揭書，頁181。

註七 列寧全集，前引書，頁334。

註八 「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北京)，第1卷，1991年第2版，頁174。

註九 王憲志等主編，毛澤東軍事思想(北京，海潮出版社，1992年)，頁110-111。

註十 毛澤東選集，第1卷，前揭書，頁174。

略思想，藉廣大領土，誘敵深入再加以殲滅。

1950年代「韓戰」爆發，中共派遣志願軍支援北韓作戰，但原本適用於大陸戰場的「人民戰爭」原理和歷史經驗，對於具海空優勢，使用現代化武器的美軍，「人民戰爭」完全無法發揮作用。基於「韓戰」的教訓，共軍在1950年代的「軍事現代化」，乃集中於改善與現代化先進國家作戰所發生的缺陷與侷限性。^{註三}1960年代由於「中」、蘇交惡，中共擔心美、蘇兩大超強的威脅，使得「人民戰爭」思想再度復甦，成為中共對抗超強的有效手段。

二、「現代條件下人民戰爭」時期(1979～1991)，亦可稱為「鄧小平時期」

鄧小平於1978年復出，不同於毛澤東對戰爭的看法，鄧小平提出「世界大戰可以避免」的新觀念。且中共1979年發動「懲越戰爭」後，促進了共軍在軍事戰略思想的重新檢討和修正。當時的國防部長徐向前提出了關於理論改革很有說服力的論證。他認為必須要研究敵人，知己知彼，找到當今條件下指揮人民戰爭的規律。^{註三}在1970年代末期，由於軍事科技的穩定提升，蘇聯軍隊獲得前所未有的火力精準度、射程與摧毀力。中共戰略家察覺，若蘇聯發動無預警的攻擊，其具有空前毀滅潛力的現代

化武器裝備，特別是核武，將可對中共軍事、經濟與政治中心發動災難性後果的攻擊。^{註三}而「現代條件下人民戰爭」將使共軍擁有預備方案，可因應未來非全面性入侵的安全威脅。

本階段中共「軍事戰略」之最重要改變，來自於1985年6月中共「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之決議。鄧小平在會議上的講話，否定以往毛澤東要準備「大打、早打、打核武戰爭」的主張，認為世界戰爭的危險雖然存在，但並不是迫切的，如果工作做得好，在較長時間不發生大規模戰爭是有可能的，^{註四}但是他指出一些偶然、局部性戰爭是難以預料的。^{註五}鄧小平的講話使中共的「軍事戰略」開始強調要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局部戰爭」，改採「小打有把握(打局部戰爭)；中打有條件(於大陸邊境突發國與國之戰爭)；大打有基礎(與美國及前蘇聯爭霸或世界戰爭)」，以及「打贏小戰、遏止中戰的指導」發展戰役理論，一切為局部戰爭做好準備，而以「人民戰爭」為基礎的戰略戰術，亦改為確立新的歷史條件下的「積極防禦」戰略方針。並以「四個現代化」為國家戰略目標，將中國共產黨的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並將軍事戰略由「人民戰爭」調整為「高技術條件下人民戰爭」。

^{註三} 沈明室，改革開放後的解放軍（臺北，慧眾文化出版公司，民國84年），頁28。

^{註三} 徐向前，努力達成國防現代化（北京紅旗，1979年10月2日）。

^{註三} Harlan Jencks, "People's War under Modern Conditions: Wishful Thinking, National Suicide, or Effective Deterr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98, June 1984, p.310.

^{註四} 鄧小平文選，人民出版社（北京），第3卷，1993年，頁126-129。

^{註五} 金羽主編，鄧小平國際戰略思想研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256。

在新的「軍事戰略」指導下，中共在此一時期對軍隊改革的原則有四：精兵、合成(即諸軍兵種協同作戰)、平戰結合(即常備軍與後備軍力量相結合)、及提高效能。^{註五}根據中共「國防大學學報」研究歸納，「局部戰爭」可能包括下列幾種型態：(一)僅限於有爭執邊界領土之小規模衝突；(二)對領海及島嶼之衝突；(三)對中共境內戰略目標的空中突擊；(四)對抗刻意進入「中國」領土之有限度攻擊；(五)中共發動進入敵人領土以反對敵人入侵之「懲罰性反擊」。^{註六}

三、「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時期(1991～今)，為江澤民與胡錦濤時期

江澤民主政時期，中共的綜合國力顯著提高，國防實力亦因此加強。尤其自1991年發生一次波灣戰爭中，美國以專業化部隊應用高科技、非核武器準確的攻擊，並癱瘓伊拉克的指揮系統及反抗力量，出乎中共預料之外，在不到一個月時間取得絕對的勝利，使中共開始重視「高技術下局部戰爭」，亦激起中共對其國家「軍事戰略」的論辯。例如：中共「解放軍出版社」所出版《高

技術戰爭哲理》書中，表示「『海灣戰爭』是戰爭歷史發展的轉捩點。它意味著世界軍事史上一個舊時代的結束，與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並指出「在中國，對『海灣戰爭』，進而對高技術戰爭現象的研究，一度成為當代中國軍人理論思維的熱點，如何認識和掌握高科技戰爭的本質和規律，至今仍是人們普遍關注的問題。」^{註七}

中共中央軍委會於1991年初召開三次會議，重新評估與研究未來之「軍事戰略」。當時，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強調「技術落後就意味著被動挨打」，並呼籲共軍強化高科技，尤其是電子技術的研發與運用。^{註八}另外，中共中央軍委會副主席劉華清也於1993年強調：「高科技對戰爭型態與作戰方法有重大影響。」^{註九}中共領導者於是指示：「共軍必須一方面加速高科技之軍事運用，更需強化高科技戰爭的軍事理論研究。」江澤民更提出「科技強軍」的戰略思想與「兩個根本性轉變」^{註十}的戰略決策，以強化共軍的質量建設，^{註十一}但是也不忘強調：「抓好民兵工作，形

^{註五} 許志龍主編，鄧小平軍隊質量建設思想研究(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4年)，頁33。

^{註六} "Chinese Military Strategy Revised," The Annals, p. 192; Paul H. B. Godwin, "From Continent to Periphery: PLA Doctrine, Strategy and Capabilities Towards 2000," The China Quarterly, 1996, p.467.

^{註七} 梁必駁、趙魯杰，高技術戰爭哲理(北京，中共解放軍出版社，1995年)，頁6、12。

^{註八} 姚延進主編，跨世紀的治軍之道——學習江澤民同志關於軍隊建設的論述(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09。

^{註九} 劉華清，「堅定不移的沿著建設有中國特色現代化軍隊的道路前進」，求是(北京)，第15期，1993年，頁25。

^{註十} 「兩個根本性轉變」就是：在軍事鬥爭準備上，由應付一般條件下局部戰爭向打贏現代技術特別是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轉變；在軍隊建設上，由數量規模型向質量效能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轉變。

^{註十一} 姚延進主編，跨世紀的治軍之道——學習江澤民同志關於軍隊建設的論述，前揭書，頁108。

成『人民戰爭』的江洋大海。」^{註四}中共的軍事戰略乃應勢轉變為「高技術下局部戰爭」戰略。^{註四}作戰指導原則是「損小、效高、快打、速決」，講求的是「時、空、力、效」的結合，其達成「首戰決勝」的目標。^{註四}

中共自1991年一次波灣戰爭與1999年科索沃戰爭中，觀察美軍的作戰過程得來的心得包括：(一)武器裝備的「代差」成為戰爭勝負的直接因素；(二)交戰的空間擴大，向陸、海、空、天、電等多維領域擴展；(三)電子技術對戰爭的進程與結局扮演關鍵性作用；(四)作戰行動合成一體，向全高度、全方位及全時間發展。^{註四}

2004年9月胡錦濤接任中共中央軍委主席，並表達：「我們一定按照江主席的指示，加強團結，堅定不移地貫徹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結合實際開展工作，不斷進步。」，顯示短期內，中共仍將延續江澤民的軍事戰略，不致於會有太大之改變。

綜合而論，中共認為「人民戰爭」與「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有其延續

性，沒有相互矛盾的地方，並且依然可以在高科技的戰爭中，以「人民戰爭」獲得戰爭的勝利。中共軍事戰略從「人民戰爭」發展到「現代條件下人民戰爭」、「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的過程，代表著中共軍隊「現代化」程度日益進步情況下，仍未完全放棄「人民戰爭」的思維。^{註四}

參、共軍「高技術下局部戰爭」軍事戰略之內涵

「軍事戰略」是籌劃戰爭準備，與軍事建設的方略，是軍事領域的龍頭。中共「軍事戰略」主要內容包括：鞏固國防、捍衛領土、領海、領空完整及海洋權益，維護統一與安全。而軍事戰略之目標為：「小打有把握、中打有條件、大打有基礎」，而其「上限」為，以絕對優勢確保贏得小規模戰爭，「下限」則為，以相對優勢或均勢，阻止中規模局部戰爭的爆發。

中共軍事科學院針對「一次波灣戰爭」研究後，進一步提出「高科技戰爭」的特色有七項：^{註四}(一)戰場空間擴大；

^{註四} 姚延進主編，跨世紀的治軍之道——學習江澤民同志關於軍隊建設的論述，前引書，頁114。

^{註四}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Remaking of World Order", 1997, Touchstone.

^{註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2004年國防白皮書」，第五章——軍隊建設。

^{註四} 王逸舟主編，單極世界的陰霾——科索沃危機的警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141。

^{註四} 白邦瑞認為中共領導階層對未來戰爭的看法有三種派別：第一派是人民戰爭派：認為21世紀可能爆發世界大戰，中國大陸可能再度遭強敵入侵，或者可能發動用核武情勢；第二派是局部戰爭派：認為中共不需準備全國總動員的長期戰爭；第三派是軍事事務革命派：鼓吹應用資訊科技的密集程度做為判斷未來武器系統軍事組織的依據。參見Michael Pillsbury, "PLA Capabil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How Does China Assess Its Future Security Needs?" in Larry M. Wortzel (ed.), The Chinese Armed Forces in the 21st Century, op. cit., pp.111-127.

^{註四} 竹田純一著，楊建安譯，「中共的高科技人民戰爭」，原文載於1998年2月日本軍事研究月刊，譯文收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亞太安全譯文彙集(III)(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8年)，頁369-375。

(二)戰場時間效率的提升；(三)傳統武器的破壞力增強；(四)資訊情報功能擴大；(五)戰場多元化；(六)軍費耗費龐大化；(七)核生化威嚇程度增強。另根據中共「軍事科學出版社」所出版之《高技術條件下作戰方式、方法研究與思考》一書，述及未來「高技術武器」未來發展趨勢為：(一)制導；(二)電腦在武器上的運用將向「智能」方向發展；(三)隱形；(四)遙控；(五) C^4 ISR和電子對抗系統微電子化、光電化；(六)飛行器將有較大發展；(七)以微波、雷射、微生物等新技術所研發的非致命性武器將迅速發展。^{註四}而高技術的運用使武器系統具有遠距離打擊能力、速度快、 C^4 I容量大、多功能、精確性高、威力大及全天候(有時夜間甚至比白天有利)等特點。^{註五}

中共軍事力量隨著綜合國力提高而增強，為因應未來南海、臺海衝突，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也由過去的「內向型」防禦思想轉向「外向型」的積極防禦思想。陸軍方面以合成集團軍與諸兵種聯合作戰的目標為建軍方向；海軍在滿足近海防禦的高技術作戰需求；空軍首重制空權的掌握；二砲在強化戰略導彈部隊的威懾力量。特別是共軍遠程攻擊性科技武器的發展與快速反應軍力投射的能力增強。中共為配合軍事轉變，逐年增加國防預算，加速軍事現代化，快速發展海、空及二砲部隊，使其兵力投射

能力大幅提高。而共軍極為重視海洋國土，且為防止美日介入臺海問題，冀圖將戰略防禦縱深由當前半封閉的第一島鏈跨出，達到第二島鏈，因而其積極的軍事戰略已由近岸轉為「近海防禦」，更逐步邁向海洋。^{註五}

中共逐漸認知到「軍事戰略」必須與整個國家的外交、政治、經濟政策密切協調。「現代化局部戰爭」受政治、外交因素的制約大，具有極強的政治性、政策性。中共未來的防禦作戰，與國家的改革開放與現代化建設息息相關。「軍事戰略指導」一定要有政治頭腦、政策觀念與大局意識，善於把握大戰略的關係。軍事上打不打？打什麼目標？打到什麼程度？何時打？何時停？都要從政治上、戰略上加以全面考慮。

現階段，中共「軍事思想」與「軍事戰略」比以往更務實，更重視未來的實際需求，戰略思想已由應付單一威脅轉向應付多重威脅，由縱深腹地轉向周邊地區。其無非想藉軍力增加其在亞洲及世界舞臺扮演更活躍的角色，除局部平衡美國在亞洲的實力及影響力，並能繼續領先在中國大陸周邊的日本、印度等「次大國」的軍備，增強在南中國海域進行維護主權的能力。

中共旅美學者張慶松認為在進入21世紀後，由於國際體系的變化，中共的國家安全與國家戰略亦做了相應的調

^{註四} 楊毅，高技術條件下作戰方式、方法研究與思考（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2-5。

^{註五} 高技術條件下作戰方式、方法研究與思考，前引書，頁5-10。

^{註五} 民主進步黨，中國軍力基本報告（臺北，國防政策與戰略研究學會，民國92年12月19日）；
<http://www.ettoday.com/2003/12/22/706-1559833.htm>

整，而其軍事戰略亦隨之改變，其方向概爲：^{註五}(一)從「國土防禦」向「周邊防禦」的轉變；(二)從「三打三防」向「境外反擊」的轉變；(三)從「有限核威懾」向「可靠核威懾」的轉變。而中共在其所謂新世紀的「戰略機遇期」的把握，主要關鍵還是在於「臺灣問題」，其中包括美、日兩國的態度與利益，值得吾人密切關注。

肆、中共對臺的軍事戰略思維蠡測

就中共在1996時的威脅認知而言，「南海問題」是一個立即威脅、「臺灣問題」是近程威脅，美國是要防止中共日趨強大，故而對中共而言，已構成長程威脅、而日本則是2000年之後的威脅。^{註五}雖然目前威脅認知尚未公諸於世，然綜合上述之威脅可以發現，威脅的背後，都有一位強大的支持者——美國，而且未來可能與美國發生衝突的關鍵，在於「臺灣問題」。因此，要解決「臺灣問題」，免不了要與美國較勁，甚至要在軍事上一較高下。

中共軍方高層認爲，美國正在領導一場適應資訊時代的，以「高科技戰爭」爲內涵的軍事革命，^{註五}如果中共和美國採取硬碰硬的作戰方式，是將很難獲

得決定性勝利。因此，中共對美國採取「不對稱的軍事戰略」。首先，中共軍方強調集中力量重點突破關鍵性技術，解決制約作戰效能的瓶頸，以儘快擁有具有威懾力的「殺手鐮」(Assassin's Mace)武器。^{註五}換言之，中共對臺「軍事戰略」的重點，在於獲得關鍵戰力，以因應我國的戰力提升，同時也爲美國可能介入衝突而預作準備，並使部隊具有快速部署的作戰能力。

其次，中共目前正急於追求與實踐「先制攻擊」的作戰概念。中共軍方認爲，一旦與擁有高科技優勢敵軍的爆發戰事，敵人極可能迅速部署部隊，並接著發動大規模的空中作戰。但當敵軍進行兵力集結時，將造成中共發動「先制攻擊」的機會，這種「先發制人」的作戰，爲可以抵銷敵人科技優勢之有效手段。爲了運用這種戰術，中共自己必須集中主要的作戰力量來「打擊敵人防衛的核心」，以對優勢敵軍取得作戰的決勝地位。這種建軍途徑，使中共既可獲得「有效威懾」的武力，以實現政治及軍事目的，又不需要進行全面性軍力優勢整建，是一種「以弱擊強」的構想。

美國中共問題專家費雪(Richard D. Fisher)曾警告說：「中共正在加強由遠距離外與美國航空母艦對抗的武力這個

^{註五} 張慶松，「未來20年中國國防軍事戰略三個重大轉變」，軍事天地，2002年3月23日；<http://www.acwang.com/DRAGON/DRZQS/ZQSMULU/chinesemill3changes.htm>

^{註五} Allen S. Whiting, "The PLA and China's Threat Percep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7 (1999), pp.596~615.

^{註五} 李際均，「本世紀戰略遺產與下世紀戰略走向」，解放軍報(北京，1998年7月28日)，版6。

^{註五} Dennis M. Drew, Donald M. Snow, 王輝青等譯，國家安全戰略的制定(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16-17。

事實，可能助長共軍敢於軍事冒進的信心。」^{註五}如果再加上中共對「民族主義」的推波助瀾，其後果不堪設想。2001年4月1日發生之「美『中』軍機擦撞事件」，中共戰鬥機飛行員敢於攔截美軍海上偵察機，可以視為中共軍官軍事冒險情緒升高的徵兆。另外據美國保守派刊物《洞察》的分析，美國助理國防部長羅德曼到北京與中共官員會談的三個主題中，其中一個主題就是要避免中共誤判臺海情勢。他提醒中共，不要誤以為針對美國的衛星武器或航空母艦等系統，發展一些「殺手鐮」武器，就可以在臺海採取軍事行動。^{註六}由此可見，美國已經感受中共擴展海上軍力威脅的「針對性」。這樣的憂慮也反應在2002年7月12日美國國防部所公布的《中共軍力報告書》上，報告中指出：「中共對臺灣的『軍事戰略』，將以攻其不備、欺敵，及打擊臺灣中樞，使臺灣喪失對抗意志為主，其用意在迫使臺灣進行政治談判。」^{註七}這樣的觀點迥異於以往中共無力武力犯臺的觀點，進而點出了臺海危機的急迫性。

吾人可從中共以往造成之三次臺海危機，與其對外所發動的戰爭，來思考中共動武是否有模式或指導原則可循，根據蘭德公司(R.A.N.D.)出版的《中共動武方式》(Patterns in China's Use of Force: Evidence from History and Doctrinal Writ-

ings)書中，研究歸納中共在實際衝突中動武的特性為：「奇襲與造成心理暨政治震撼」。此與《孫子兵法》所言：「兵者，詭道也」不謀而合。「出其不意，攻其不備」才是用兵的最高準則，而在「奇襲」成功之後，必能造成對方之士氣喪失，而形成無心戀戰之勢，進而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註八}中共1949年「建政」以來對外用兵概要(如表)。

伍、國軍因應對策芻議——代結語

由於中共近年來不斷引進新式武器裝備，並提升既有武器裝備研製能力，共軍「現代化」程度大幅提高，對我國的威脅已不僅是單純的「數量」優勢，而已轉變成「質量」的競爭。由於中共綜合國力及戰爭潛能的雄厚，在其積極運行軍事「現代化」的政策，及經濟發展、國防預算支援下，未來必將成為軍事大國。然而，當前中共軍事戰略在「準備重於戰機」的指導下，放眼下一次戰爭的時間概為2010年前後之間，未來至少有5到6年的時間可以從容積儲和發展下一次戰爭的能量。相對於我國，則應把握這一段不算長的時間，積極改善三軍軍力，以因應中共武力攻臺的可能行動。

美國國防部分析，中共「解放軍」若不使用「突襲」的作戰手段，是不可

^{註五} 聯合報(臺北，民國91年7月10日)，版13。

^{註六} 中華日報(臺中，民國91年6月28日)，版9。

^{註七} 聯合報(臺北，民國91年7月14日)，版2。

^{註八} Mark Burles & Abram N. Shulsky著，中共動武方式(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9年12月)，頁7-15。

中共1949年「建政」以來對外用兵概要表

次數	戰爭或衝突	發生時間	戰爭目的	結果
一	古寧頭戰役	1949年12月	完成統一	失敗
二	解放西藏戰爭	1950年10月	解放西藏	達成目的
三	參加韓戰	1950-1951年	抗美援朝	和談
四	臺海93砲戰	1954年	完成統一	停戰
五	臺海823砲戰	1958年	完成統一	停戰
六	第一次「中」印邊界衝突	1962年10-11月	防止印度入侵西藏地區	和談
七	「中」蘇珍寶島事件	1969年	保衛邊境國土	停戰
八	「中」越西沙群島衝突	1974年1月	維護南海諸島主權	和談
九	懲越戰爭	1979年2-3月	懲罰越南入侵柬埔寨	失敗和談
十	第二次「中」印邊界衝突	1986年	保衛邊境國土	和談
十一	「中」越南沙群島衝突	1988年3月	維護南海諸島主權	和談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能打贏戰爭的。中共當前的軍事準備也以創建「突襲武力」(Shock Power)為重點，以攻擊敵人之不備，包括增加導彈的部署，以及各種欺騙敵人的手段。根據美國國防部對中共「解放軍」攻打臺灣的戰法之評估，中共可能會採取「資訊戰」(Information War)、空襲、導彈襲擊、海上封鎖、圍堵、奇襲等攻其不備方案，或是在沒有預先警告的情況下以兩棲登陸或空降武力，閃電攻占我國戰略要點，或威脅造成大規模破壞等為手段，在美軍可能介入臺海問題之前，強迫我國接受「政治投降」協議。^{註六}美國國防部的分析，促進中共進行軍事現代化的主要因素，就是為了準備應付隨時可能爆發的臺海衝突。而不論中共軍事現代化的程度如何，「突襲」與「先發制人」都是最好的作戰方案。

我國軍事安全環境深受中共國防「現代化」的影響，根據美國國防部

《2002年中國軍力評估報告書》顯示：「中共雖然公開表示傾向以和平方式解決臺海問題，但其軍事現代化的積極腳步，卻對臺海情勢籠罩疑雲」。換言之，在對臺問題上，中共最主要目標是迫使臺灣接受其條件——「一國兩制」，進行談判，必要時不惜動用武力防止第三國介入，^{註六}上述的第三國，主要指美國在亞洲與兩岸之間的角色。因此，中共為了「快速及有效的應付衝突」，及在美國來不及反應下，進行可能的對臺動武方案，就必須要有「殺手鐮」武器的出現，當然，作戰的節奏與有限的軍事目標，也是中共事先要審慎規劃之事。

由於中共對臺軍事戰略，已經將阻止或打擊美、日增援之行動，納入其對臺軍事戰略的一環。相對的，我國反制中共對臺軍事戰略，必須針對中共威脅、現有軍力與臺海戰略環境給予應有的定位。依據蘭德公司(R.A.N.D.)研究

註六 美國國防部2004年中共軍力報告(中譯版)(臺北，國防部，民國93年5月31日)，頁40-53。

前引書，頁46-47。

報告指出，美國若對我國的軍事援助，派遣兩個航母戰鬥群及駐紮琉球的陸基戰鬥機聯隊及10餘架轟炸機的話，可以提升防衛中共武力攻臺成功機率至90%，^{註空}但是中共也正針對美軍此種增援方式，以「不對稱作戰」方式先制攻擊，以遏制美軍的反應與支援。

前述中共對臺的軍事威脅可區分為「不對稱」與「傳統」作戰能力兩方面。在「不對稱」作戰能力方面：包括太空作戰使用的「戰略微型衛星」，可以阻斷全球定位系統訊號；在資電作戰能力上，中共正積極增強「制電磁權」的能力；在「點穴」作戰方面，中共的巡弋飛彈與彈道飛彈，可對我國各軍、政重要設施進行精準的攻擊行動；最後在「超限戰」方面，中共如果將「軍事」、「非軍事」與「超軍事」的手段相互組合，將對國軍防衛作戰形成重大壓力。^{註空}故我國未來在「國防政策目標與方向」應朝下列作為努力：

首先，在確定國家目標、國家利益的前提下，透過國家安全政策來實現國家所追求的長、中與短程的價值，而國防政策就成為整合國防資源、確定國防施政的方針及訂定軍事戰略的指導原則。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37條，

明訂「國防」之目的為：「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註空}另外，在《國防法》第一章第二條亦指出：「我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註空}《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中，亦載明現階段我國國防政策係以「預防戰爭」、「維護臺海穩定」、「保衛國土安全」為基本理念，並有下列之指導原則：(一)國防整備的目的在建立足夠的防衛能力，以防止衝突、預防戰爭；(二)透過安全對話與交流，促進兩岸軍事透明化，以維持臺海穩定；(三)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之理念，建構「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基本武力，若敵膽敢進犯，將傾全力保衛國土安全。^{註空}針對共軍弱點，爰提下列建軍備戰芻議，俾供決策單位兵力整建與備戰參考：

一、強化「全民心防」方面

全國軍民之「心防」與抗敵之意志力乃為未來臺海戰爭勝負之關鍵因素。就當前敵情的威脅而言，若中共一旦對我發動攻擊，必然是無預警的行動，以期迅速癱瘓我們的防衛體系，瓦解我們的民心士氣，因此，「全民心防」便成為目前國家求生存的必要建設。^{註空}歷

^{註空} David A. Shlapack, David T. Orletsky and Barry A. Wilson, Dire Strait? Military Aspect of the China-Taiwan Confrontation and Options for US Policy,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0.

^{註空}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63-4。

^{註空} 中華民國憲法第13章第1節第137條。

^{註空} 國防法第1章第2條(臺北，民國92年1月8日)。

^{註空} 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75-6。

^{註空} 游揆指堅實心防是對抗中共文攻武嚇有力武器，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2/6/3/n194179.htm>

史為我們提供了許多強權國家未能在不對稱衝突中贏得勝利的例子：如羅馬軍團在屠托堡森林(Teutoburg Forest)、英軍在美國「獨立戰爭」、法軍在「半島戰爭」(Peninsular War)、美軍在越戰、俄羅斯在阿富汗與車臣戰爭中均未能獲勝。^{註六} 基此，加強國人與國軍「愛國精神教育」、「信心建立措施」與「同仇敵愾的憂患意識」；如此，無論中共運用何種作戰方式，都不足以搖撼我抗敵意志與同舟一命之決心。

二、在因應共軍奇襲方面

美國陸軍戰爭學院發行的季刊《變數(Parameters)》中，曾刊載一篇由美國防大學羅素教授(Richard L. Russell)所著《如果中國攻擊臺灣("What if……"China Attack Taiwan!")》一文。文中論述共軍運用欺敵戰術奇襲臺灣的可能，並在國內引起討論。因此，若「奇襲」是共軍犯臺的戰略選項之一，則強化我方政、軍決策單位預警機制與危機處理能力，應是合理對策，允宜再深入檢討強化，俾達「快速應變、制敵機先」之目標。

三、在因應共軍各種「不對稱」作戰優勢方面

應以發揮我國資訊科技優勢與潛力，反制、防護共軍武器裝備效能為主眼，秉持「建立臺海電磁屏障，掌握資電優勢」之指導，除整合通資網路，強化多重備援，以防制共軍電磁脈衝攻擊之損害外；更應積極構建「電磁脈衝防護」、「雷達防護」及「雷射預警」等系統；另在共軍可能接近或封鎖之水域

附近，宜部署一融合多種聲納感應器的「偵察監控網」，做為反制海上、水下與兩棲攻擊的警示系統；其次，在資訊系統上，國軍使用MS-DOS系統，而中共在Linux的研發上已取得重大進程，未來國軍應投注更多資源在Linux上，以研發對中共資訊系統的攻擊與防禦能力，化被動為主動，爭取資訊優勢。

收件：94年02月04日

修正：94年05月03日

接受：94年05月26日

作者簡介

吳 衛上校，陸軍官校68年班、陸院78年春班、戰院84年班、戰研所91年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所法學碩士；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陸軍學部主任教官。



^{註六} 卡西迪著，戰略文化與不對稱衝突（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印，民國93年8月），頁5-6。